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淄博骏王建材有限公司 11000 吨/年新型环保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淄博骏王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11000 吨/年新型环保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凤凰镇东召西村西南方向 7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1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 11000 吨/年新型环保装饰材料项目。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的工序要采取有效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重点地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废水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危废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五、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

七、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八、根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监测点位的设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九、若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一、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